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5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筑茵

選任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3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上某朋友家中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自上址出發，欲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工作。嗣於同日8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與至善路2段393巷口時，擦撞路旁由王家元（未成傷）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路旁車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0時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回溯計算，被告駕車上路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85毫克，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1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02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3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4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6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07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8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9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0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  
11 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2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  
13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14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15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16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7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8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9 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  
20 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  
21 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  
22 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  
23 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  
24 知被告無罪。再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25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  
26 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  
27 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  
28 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公共危險罪嫌，無非係以  
31 證人王家元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02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為  
03 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甲○○雖坦承有於112年5月29日23時許，在臺北市  
05 士林區至善路上某朋友家中飲用酒類，於30日8時45分許，  
06 駕駛本案車輛自上址出發，欲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工作，  
07 而於同日8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與至善路  
08 2段393巷口時，擦撞路旁由王家元所駕駛路旁車輛，嗣經警  
09 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0時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等情，惟  
11 堅決否認有何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行，辯稱：車禍當天有擦撞，是因為路旁車輛停在紅線上，  
13 當時左道也有車，我沒有量好距離，所以我的後照鏡才會擦  
14 撞到該車的後照鏡。因為我知道不能酒駕，所以我於前一晚  
15 在朋友家夜宿8個小時左右才上路，我認為撞到路旁車輛與  
16 我前一晚的飲酒，沒有因果關係等語。

17 五、經查：

18 (一)被告於112年5月29日23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上某朋  
19 友家中飲用酒類後，於翌(30)日上午某時許，駕駛本案車  
20 輛自上址出發，欲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工作。嗣於同日8  
21 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與至善路2段393巷  
22 口時，擦撞路旁由王家元(未成傷)所駕駛之路旁車輛，經  
23 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0時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4 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等情，業  
25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核與證  
26 人王家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57  
27 頁)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28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偵卷第33頁)、酒精測定紀錄表  
29 (見偵卷第35頁、第5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30 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車牌號  
31 碼號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41

01 至4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49頁至第51  
02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  
03 充資料表(見偵卷第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當  
04 事人登記聯單(見偵卷第59頁)、現場及車損照片(見偵卷  
05 第65頁)等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當時,有無因酒後駕車達不能安  
0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本案車輛擦撞路旁車  
08 輛,其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回溯計算是否達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書所載每公升0.3085毫克,而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0 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分  
11 述如下:

12 1.按刑法第185條之3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  
14 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  
15 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16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  
17 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  
18 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1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關諸該條文修正時之立法理  
20 由略以:「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  
21 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  
22 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  
23 醉駕車事件發生。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  
24 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  
2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2  
26 款」,由此可知,修正後該條文所規定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罪,係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  
28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危險性指標作為構成  
29 要件,無須再行判斷行為人有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亦  
30 即,立法者為解決證明上之困難,透過法律之明文,以酒精  
31 濃度數值作為法定證據評價規則,提供法院證明方法,縮減

01 法院得以自由心證判斷之範圍，確立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之性  
02 質。是以，行為人飲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是否已達  
03 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而成立本條第1項第1款的犯罪，僅得  
04 以酒精濃度數值予以判斷，屬於不可反駁的「法律推定」，  
05 行為人不能舉駕駛行為確屬安全之反證，藉以主張犯罪不成  
06 立；惟如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述標準，仍應依同條項第2  
07 款規定，以其他客觀情事，判定行為人是否確屬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易言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仍保  
09 留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前，法院需輔以其他主客觀情事判  
10 斷，依具體個案調查重要事證，認定行為人是否屬不能安全  
11 駕駛之狀態。

12 2. 經查，本案被告於112年5月29日上午10時許，經警測得其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業如上述，並不符合刑  
14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25毫克之構成要件。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依交通部運  
16 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針對國人進行實驗之研究，並提出該所  
17 編印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  
18 實驗分析」一文（見原審卷第175頁至第276頁），針對國人  
19 進行實驗研究指出受測者飲酒後每小時之血液酒精代謝率為  
20 每公合13.2毫克（mg/dl/hr）（即每小時0.0132%），再依  
21 通常公認之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比值為2100：1，  
22 換算每小時呼氣酒精代謝率即為每公升0.0628毫克（計算  
23 式： $13.2\text{mg/dl} \div 2100 = 0.00628\text{mg/dl} = 0.0628\text{mg/L}$ ），認本  
24 案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其係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即駕車上  
25 路，距員警測得其酒精濃度測試時間為1小時15分鐘，依國  
26 人體內酒精含量之代謝率計算，推算被告於開始駕駛當時，  
27 體內所含酒精濃度應為每公升0.3085毫克（計算式為 $0.23\text{m}$   
28  $\text{g/L} + 0.0628\text{mg/L} \times 1.25 = 0.3085\text{mg/L}$ ）。然查：

29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供稱：我是在當日上午8時45分  
30 左右，開車要去新莊區工作等語（見偵卷第79頁、本院卷第  
31 74頁），然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大概是當天上午8點30分

01 左右駕車從朋友家離開等語（見原審卷第142頁），前後所  
02 述並非全然一致，且此駕車時間之認定，僅有被告單一不利  
03 於己之陳述，並無其他證據資料，例如行車紀錄器影像或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可佐，已非無疑。至於證人王家元雖證  
05 稱其停放之路旁車輛遭本案車輛擦撞之時間為當日8時49分  
06 許，縱使為真，但此時間亦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8  
07 時45分許，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此時點作為推估計算  
08 之基礎，是否得逕為採信，已有疑義。

09 (2)細譯上開文獻之記載，其實驗對象取自「13位大學以上程度  
10 之男性學生，平均年齡24歲（標準差2.6歲），平均體重為6  
11 2公斤（標準差5.1公斤），平均身高為171.8公分；且13位  
12 受測者對酒精飲料無過敏或嚴重發紅反應，無習慣性飲酒」  
13 者進行實驗（見原審卷第224頁），其採樣之人數僅有13  
14 位，樣本數量過少，則採樣數量是否可達國人平均代表性，  
15 不無疑問。又以該報告採樣年齡言，男性平均年齡為24歲，  
16 是否足以代表國人各年齡之全體，而受測者均無飲酒習慣，  
17 在我國之多元飲酒文化中，是否足以代表全體國人，均有疑  
18 義。況本案被告為女性，且於行為時之年齡為29歲，體重亦  
19 與上開測試者有別，與前開研究報告之採樣年齡為24歲之男  
20 性學生，均有差距，二者之關連性亦屬不足。

21 (3)就血液酒精之濃度達高峰後，每小時下降之數值觀之，前經  
22 法院就此部分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該所表示，該數值為  
23 每小時下降10至20mg/dL，藉此推算及換算本案被告之呼氣  
24 酒精濃度，約為0.29mg/L至0.35mg/L。且有關推估呼氣之酒  
25 精濃度，須考量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之換算誤差、  
26 回推呼氣酒精濃度之誤差及個人體質（吸收代謝能力）差異  
27 等因素乙節，此有該所113年1月4日法醫毒字第11200229360  
28 號函可佐（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28頁）；參以原審到庭檢察  
29 官於原審審理中所提出之外國文獻（2010年Alan Wayne Jon  
30 es所發表之「Evidence-based survey of the elimination  
31 rates of ethanol from blood with applications in for

01 ensic casework」)，所載血液酒精濃度下降之數值，則為  
02 每小時下降10至35mg/dL（見原審卷第153頁），由以上資料  
03 可知，人體每小時吐氣酒精濃度代謝速率，並非僅有0.0628  
04 mg/L之單一種基準。由前述各種出現的科學研究中，顯然不  
05 同研究機構所得出的代謝率數值，也未全然一致，難認該推  
06 估之公式，係如科學證據般具有相當一致性或全然準確性之  
07 特性。再者，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與飲酒人之體質、該  
08 時之身體之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等因素亦息息  
09 相關，卷內既無被告飲用相同容量、種類之酒類、於相同之  
10 身體狀況所為測試呼氣酒精濃度之相關數據可佐，亦難排除  
11 被告斯時之代謝頻率較上開數質為慢，意即其於駕車當時吐  
12 氣之酒精濃度仍未達每公升0.25毫克之可能。

13 (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小時代謝  
14 率為0.0628mg/L，或依照上開文獻所載，以對被告最有利之  
15 10mg/dL計算，得出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  
16 毫克等情，實未就被告之年齡、體重、身高、飲酒習慣、身  
17 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飲酒之時間為參酌，  
18 其計算公式之參考因素過於粗略，無法遽予憑採。況被告究  
19 係於酒精濃度測定前之何一時點駕車上路，亦係依其事後之  
20 回憶而為陳述，該回溯計算之體內酒精濃度，正確性復非無  
21 疑，則在未考慮被告於該日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  
22 謝情形等因素下，依罪疑唯輕原則，實無法僅以被告酒精吐  
23 氣測試之數值（未超過0.25mg/L），按照上開交通部運輸研  
24 究所77年研究成果所示之酒精每小時代謝率0.0628mg/L，或  
25 上開文獻所述血液酒精代謝率每小時下降10至35mg/dL，藉  
26 此回推計算結果超過0.25mg/L，而得逕認被告開始駕車時之  
27 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

28 3.末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固不慎與王家  
29 元駕駛之路旁車輛發生碰撞，業如上述。證人王家元於警詢  
30 時證稱：案發當天約上午8時49分左右，在臺北市士林區至  
31 善路2段393巷口，我將我的營業車停在路旁等候載客，突然

01 有一輛白色2915-MU從我車輛左側經過，將我車輛左方後照  
02 鏡撞掉等語（見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復觀諸現場車損照  
03 片（見偵卷第65頁），可知被告駕駛之本案車輛，與證人王  
04 家元駕駛之路旁車輛發生碰撞後，僅本案車輛之右後照鏡與  
05 路旁車輛之左後照鏡有因擦撞後斷裂之損害，撞擊力道非  
06 大。況卷內查無相關資料可認員警於案發後，曾對被告製作  
07 生理平衡檢測等測試，無法排除係因被告上開所辯之原因所  
08 致，尚難遽認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  
09 附此敘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綜合卷內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後，尚無  
11 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動力交動工具時，吐氣所含  
12 酒精濃度確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是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13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未能使法院之心證達到確信其為真實  
14 之程度，應認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5 依首開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 16 六、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原審依調查證據所得，綜合全案辯論意旨，以被告被訴涉犯  
18 上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  
19 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尚  
20 屬無法證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依法洵無不合。

21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意旨猶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我是在當日  
22 上午8時45分左右，開車要去新莊區工作等語，復於法院審  
23 理中供承：我大概是當天上午8點30分左右駕車從朋友家離  
24 開等語，佐以證人王家元證稱其停放之路旁車輛遭本案車輛  
25 擦撞之時間為當日8時49分許，警方於同日8時50分接獲王家  
26 元報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據上認定被告上車發動車輛後  
27 行駛路面僅4分鐘旋發生車禍，已屬對被告為較有利之認  
28 定。又被告遭查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3毫  
29 克，已十分接近法定之每公升0.25毫克，一旦回溯計算，不  
30 論各該實驗測試者年齡性別為何，被告駕車上路時其吐氣所  
31 含酒精濃度均已逾法定之每公升0.25毫克，原審判決認事用

01 法既有上述不備之處，自難認原判決妥適，請撤銷原判決，  
02 另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03 (三)惟查：

04 1.檢察官指稱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嫌。然被告於112年5月30日10時許，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07 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23毫克，未逾上開法定標準。而檢察官  
08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援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00年0月  
09 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受測者之血液酒精代謝率為  
10 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主張以被告經警施以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之測試結果，及被告自承駕車行駛與接受警方施測之  
12 時間間隔，回溯計算被告駕車上路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  
13 過法定標準；復於上訴書主張被告酒測值已經接近每公升0.  
14 25毫克為推算標準，可用以計算認定被告行為時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之數值等詞。惟有關人體酒精代謝速率之研究結果，  
16 僅為研究採樣範圍之平均值；因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與  
17 各人飲酒當時之年齡、體重、身體狀況、代謝情形、腹中有  
18 無其他食物、飲酒時間之長短等因素，均密切相關；檢察官  
19 既未就所援引人體酒精代謝率研究之採樣情形、施測方式等  
20 節提出任何資料，以供審認該研究之採樣條件與被告行為時  
21 之各項條件是否完全相同，自無從逕認被告代謝酒精之速率  
22 與該研究結果一致，遽謂以該研究結果計算之結果，與被告  
23 駕駛本案車輛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毫無差異，並以此作為  
24 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唯一依據。是檢察官主張以上開研究結  
25 果，計算認定被告駕車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等詞，即非可  
26 採。

27 2.綜上，原審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僅  
28 足以認定被告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3毫  
29 克，無從僅以檢察官主張之研究結果，作為認定被告確有刑  
3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犯行之依據；復於原判決說明卷內  
31 並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之記

01 載，不足認定被告確有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之理  
02 由。經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均無相違，復經本院  
03 說明如上。故檢察官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  
04 撤銷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  
07 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0 法官 黃惠敏

11 法官 陳文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許家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